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葉桂榛

相 對 人 王韋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人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討論結果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人子女權利義務行

01 使負擔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
02 2年度家救字第36號裁定准予救助，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
03 度家親聲字第120號裁定終結，並諭知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
04 擔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查明後，聲請人應繳納之程序費用
05 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即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加給自
06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7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
09 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